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41 號

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，特設中央氣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、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及執行。
- 二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、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與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、規劃、推動及維運。
- 三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等現象預報、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、規劃、推動、維運，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、查核及事實鑑定。
- 四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彙整、交換、處理、研判、儲存、傳輸及供應。
- 五、氣候現象之監測、分析、模擬推估及報告。
- 六、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；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。
- 七、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；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；船舶、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。
- 八、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；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導。
- 九、氣象業務之發展、數位科技之運用、作業研發、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